

# 河西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字〔2018〕33号

---

## 关于印发《河西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校内 自评自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河西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校内自评自建工作方案》  
予以印发，请认真 遵照执行。



# 河西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校内自评自建工作方案

为迎接2019年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和《河西学院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校内自评自建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一个坚持：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

两个突出：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

三个强化：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 二、自评范围和重点

校内自评要结合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以查找问题、整改提高为主要目的，检查范围为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所列相关内容。

校内自评工作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重点强调教学过程管理，强调质量监督评价，强调质量持续改进。重点考察“五个度”：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

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各学院要认真学习，认识到位，准确理解，把握精髓，对照审核评估范围的“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逐项开展自评自建工作。

### 三、学院自评主要任务

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到学院在学校教学与质量保障中的主体地位，要将评估建设作为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提高办学声誉的难得机遇，正确对待评估，积极开展自评自建，扎实完成工作。学院自评自建工作质量决定着学校自评自建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学院自评自建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学习、领会、把握审核评估方案；制定学院自评自建工作方案（包括自评自建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对照审核评估方案，按要求开展数据采集、教学档案资料和管理文件的整理工作；研究确定学院的办学定位、目标和本科教育教学理念；开展教学检查，召开座谈会就有关问题征求师生意见，规范教学环节，师生共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在此基础上，对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全面总结，重点查找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形成学院自评报告；根据专家组审核评估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提高。

各学院要认真分析专家意见，将问题厘清、分析透彻，明确整改目标、任务和措施，责任到人，按期完成整改工作。切实做好整改与提高工作。同时进一步完善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

学院要落实“五个一”的要求，即：组织专题研究一次，开展学习研讨一次，安排考察调研一次，召开教师、学生动员会各一次。全面领会审核评估精神和内涵，引导广大师生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参与评估、支持评估。

#### **四、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一）校内自评工作总负责人：张汉焱

（二）校内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均发 张 勇

副组长：唐志强 赵 柱

成 员：教学评估督导处、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财务处、团委、就业指导中心、科技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处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

职 责：组长及副组长负责领导和部署全校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审议自评工作的重大事项，审定各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年度教学质量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检查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成员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本部门、本单位各阶段工作任务。

（三）学院自评工作组

#### **二级学院审核评估工作组织机构及工作要求：**

各学院要成立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和有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开展自评工作。

### 主要工作任务及要求:

1. 根据学校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方案，制定本单位的工作计划，要求细化分解任务，责任落实到人。
2. 加强本学院教风、学风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3. 对近二年的试卷、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整理核查。
4. 收集整理学科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实习大纲、课程设计大纲、授课计划等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运行的管理资料，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总结，形成学院自评报告。
5. 收集整理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的使用记录、使用效果分析等资料。
6. 组织开展听课、教学观摩、教学检查等活动，进一步提高教师讲课能力和水平。
7. 收集整理反应学生学风、学习效果、人才培养效果的相关资料。
8. 撰写自评报告（报告要求重点突出、文字精炼，字数在2万字左右。对问题的分析、整改措施和建议部分需要达到自评报告篇幅的三分之一）。
9. 整理提供备查资料，包括2017、2018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近两年课程试卷档案，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情况资料，学院办学特色项目材料等。

10. 负责组织学院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学科专业建设特色与亮点的培育和凝练工作；及时向学校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学院评估信息。

#### （四）自评工作督查组

成 员：办公室、教学评估督导处、教务处负责人

职 责：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作为学校重点工作，督查组负责督查二级学院自评工作进展情况。

#### （五）校内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评估督导处。负责校内自评领导工作组交办的工作。

### 五、具体工作要求

（一）本次校内审核自评工作以学院为单位进行。学院院长为组长，成立本学院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本学院专职负责自评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系统规划本学院审核评估自评工作，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各项审核指标要责任到人。

（二）进院审核评估专家组成员由各学院提交推荐名单，由学校聘请。专家组人数原则上为8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专家组设组长1名。校外专家应从已经通过审核评估的高校聘请，学科专业与学院专业设置相近；校内专家应熟悉教学管理，具有正高级职称。

### 六、工作时间

为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学院自评的各项工作，做到重点突出、

任务明确、推进有序，将评估工作过程分为宣传动员、学院自查、专家评估、总结整改 4 个阶段。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阶段（2018 年 9 月 17 日-9 月 30 日）**

学院成立自评自建组织机构，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组织学习教育部、甘肃省教育厅审核评估精神和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广泛动员，全面部署学院自评自建工作，提交学院自评工作方案和拟聘请专家名单。

**第二阶段：学院自查阶段（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

梳理学校 2012 年合格评估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整理规范教学文件；规范教学秩序、组织全院教师进行听课；完成学院自评报告的编写。结合自评自建工作完成学院《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编写和《2018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上报工作。

**第三阶段：专家进院评估阶段（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

按照学院总体工作安排，迎接专家进院考察评估，做好服务、协调、配合工作，确保学院自评工作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目标（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四阶段：总结整改阶段（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

全面总结自评工作，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工作。

**七、专家评估工作内容**

专家在学院工作时间为 1 天半。

### （一）审定自评报告

各学院应提前一周将学院审核评估自评报告送达专家，专家审阅后形成书面评阅意见。

### （二）现场考察

1. 召开专家组见面会。召开学院全体教职工参加的专家组见面会，学院院长按照审核评估“6+1”项目进行汇报（PPT）。其中对存在的问题要分析透彻并且达到三分之一篇幅。

2. 审阅评估资料。评估学院对评估各项任务的准备、落实、完成情况，现场审阅学院支撑材料。

3. 检查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学院向专家组提供近二（2016-2017 学年、2017-2018 学年）的考试试卷、毕业论文，专家组通过现场查看试卷论文存放管理情况、抽调审阅部分试卷、毕业论文等方式，全面检查、审阅试卷、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4. 听课看课。学院向专家组提供本周学院教师课表，专家组深入课堂听课、看课，实地了解教师的教学水平、教学方法、教学内容与教学状态，学生的听课状态，教材选用，师生互动情况及现代化教学手段的使用情况及效果等，对课堂教学质量做出评价。

5. 深度访谈。召开学院领导、教师、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学生等各层面座谈会，并安排一对一单独访谈，检查是否能够全面准确地掌握学院本科教学的基本情况。

6. 考察实验室（基地）。专家组深入实验室、实践基地，对实践教学环境条件、仪器设备、实验室管理、安全措施等开展全面考察。

7. 意见反馈。评估结束后，专家组形成书面评估报告，每位专家形成个人书面评估报告，并召开全院教职工参加的意见反馈会，全面反馈评估结果。其中专家组和专家个人的评估报告对问题的反馈须达到总篇幅的 1/2。

### （三）总结整改

学院自评结束后，要对自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认真分析专家组的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加强对存在问题的整改，进一步完善自评报告，充实各项材料，持续改进工作。

##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次自评工作，确保学院自评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的目标，为后续迎接教育部审核评估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认真总结，整改提高。学院要通过自评工作，认真听取专家组的意见，深刻挖掘存在的问题，切实制定整改方案，夯实责任，抓好落实，持续改进，确保迎评工作有序推进。

（三）明确任务，通力配合。机关各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学院自评自建工作。

（四）请各学院于 9 月 26 日前将自评自建工作方案、专家名单送校内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学评估督导处）。

请各学院于10月26日前将自评报告、评估日程安排送校内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学评估督导处）

请各学院在自评工作结束后，于12月14日前将专家组反馈意见、学院整改方案送校内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学评估督导处）。

## 九、其他

（一）学校根据学院提供的校外专家名单以学校名义邀请校外专家。

（二）专家费用。校外专家费用由学校承担（交通费、食宿费、咨询费），校内专家费用由各学院在专业建设经费中支出（咨询费）。

各学院要重视此次校内自评自建工作，明确工作任务与责任，做到“人人身上有任务、人人身上有责任”。全院师生员工一定要明确审核评估工作人人有责，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从学校统一安排，认真做好自评自建各项工作。

